

共青团云南省委办公室文件

云青办〔2020〕17号



关于做好近期强降雨天气过程防范工作的 紧急通知

各州（市）团委：

近段时间以来，我省多地出现中到大雨局部暴雨天气，我省全面进入主汛期，局部地区已经引发城镇内涝、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根据省政府办公厅通知要求，结合共青团工作实际，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防范应对工作。各地团组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

首位，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充分做好防范应对强降雨天气的思想准备和行动准备。

二、切实加强自身安全防护。各地团组织要切实加强对西部计划志愿者等群体的安全自护教育，切实提高思想警觉，遇到险情迅速撤离。要号召他们严格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统一安排参与工作，不擅自跨区域前往灾区，避免对灾区形成交通和资源压力以及造成人身安全隐患。

三、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受灾地区的团组织要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及时组织青年突击队和志愿者队伍有序参与抗洪救灾相关工作，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产生活秩序。在开展志愿服务工作中，要做到让团旗飘起来、团徽亮起来、团员动起来，体现团员青年的青春担当。

四、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各地团组织要严守宣传纪律，突出正面引导，多宣传报道党委、政府在应急救援中发挥的主体作用，多宣传报道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在应急救援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事迹；要教育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和志愿者相信党委政府，坚定信心，不传谣、不信谣，坚守舆论阵地，及时回应各方面的错误言论。

五、严格落实信息报告制度。各地团组织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时了解雨情水情，确保信息畅通，遇有重要紧急情况要及时上报。要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制定和完善相关应急工作预案，

积极配合参与防范应对工作。



